**【《助他一哩路:邊緣戶的租金補助計畫》申請說明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金用途 | 1. 協助弱勢戶在轉換居所、資源連結或就業媒合的銜接期間，減輕租金負擔。
2. 透過本基金補助期間，與各社福單位合作，提供弱勢戶穩定居住之相關服務。
 |
| 申請資格 | 1. 補助申請人為機構開案服務對象，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或合法居留權者。
2. 限符合住宅法第4條規定之獨居或單親家庭且具弱勢資格者，在轉換居所、資源連結或就業媒合期間。
3. 財力限制：每戶每人平均月收入(含正式及非正式資源收入)不足現居地縣市最低生活費(註1)。
4. 限居住使用，不受理商業營利事業使用之申請。
 |
| 補助額度 | * 依申請人收支狀況評估，最高租金補助額度為5000元，最多補助10個月。
* 補助額度及期數考量轉介單位之處遇計畫時程，並由本會評定之。
 |
| 申請方式 | * 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各社會福利單位申請，不受理個人送件。
* 填寫相關表單及檢附證明文件，以mail方式至本會信箱：tmmsocietygrow@gmail.com
* mail後請與本會確認，電話：(02)2365-8140分機213、151、212
 |
| 申請須知 | * 本補助為短期補充性資源，送案機構須確認案主可取得相關資源或未來能有穩定收入。
* 本會租金補助可與政府發放之租金補助重複申請。
* 送案機構可多方尋求資源協助案主填補缺口，並請據實填寫，以利本會評估後續支持程度。
* 為利補助能有效協助福利邊緣性案主之居住穩定，本會將請送案機構及案主協助配合訪查，以確認案主的居住需求及經濟狀況。
 |
| 審核及補助方式 | * 本會收取案件資料後，將依補助對象身份、資產/工作、租金支付能力、財務收支、資源取得情形及對穩定居住處遇規劃等狀況做審核。
* 申請後二週至三週內，以電話通知送件單位審查結果。
* 租金補助審核通過將保留資格三個月，三個月內未提供租賃契約者，取消補助資格，若有特殊情形者與本會告知方能延長。
* 租金補助於每月10日或20日發放，如遇假日，則在前一工作日撥款。
* 補助期間若完成資源連結及穩定就業，本補助即完成銜接功能，並於下個月起停止補助。
 |
| 注意事項 | * 補助核發後，依據訪視的結果及社工評估等，本會有權利調整／終止補助金額及期數。
* 租賃契約內容需具載簽約雙方的基本資料、租約期限、押金及租金等。
* 補助通過開始撥付租金後，為確保本補助項目為保障居住權益所用，若經查案主有未如期繳租達2個月之情事，本補助自第3個月暫停撥款，待與送案社工討論處遇工作後，視狀況決定是否持續協助。
* 本補助款可撥付案主或指定其他收款人(如房東)，若指定其他收款人，需請案主簽立撥款同意書，請送案機構與案主討論及評估。
 |
| 檢附文件 | * 租金補助個案轉介表
* 身分證(或居留證、護照等)
* 弱勢身分證明相關文件
* 租賃契約書(若尚未簽約，可於簽約完成後補)
* 最近一個月內的現戶全戶戶籍謄本(需含全戶記事)
* 全戶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* 申請人或指定收款人之銀行存摺封面影本
 |

註1：衛福部公告113年最低生活費如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台北市 | 19649元 |
| 新北市 | 16400元 |